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）的（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小区配建小学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小区配建小学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哆尔芬声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3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9.2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投标供应商名称），属于（_____）行业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小业、微型公业）；.....

3.（投标供应商名称），属于（_____）行业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小业、微型公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哆尔芬声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本声明函为制造厂商声明函，供应商如实填写所投全部产品的制造商信息。